

安阳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项目分类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	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； 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
序号	项目分类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1、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2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4、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可填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填写公开。	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	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1、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2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3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4、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5、听证途径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 村公示栏		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

序号	项目分类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1、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；2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；3、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；4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、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安阳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	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4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1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3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等；4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。	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帮费用支付凭证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安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村公示栏		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